

#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11:00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、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加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公司快速展开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